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三证合一”换证工作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告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海海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吉贵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海海盛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海海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